

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廢止理由

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實施，規範具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以及規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皆需標示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為強化散裝食品之管理及透明消費資訊，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擴大規範對象至未具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爰辦理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以署授食字第一〇一一三〇二八二二號公告訂定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